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特别提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交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减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4,6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0,68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8,205,0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3.93%,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6.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5.5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9.4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9.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19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84倍。本次发行价格8.2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09.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除税后孰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债、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债,可能使股票,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创新药物的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且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主要包括:(1)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的风险;由于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导致公司无法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2)临床不能成功风险;在临床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暂停甚至终止临床研究,影响研发进度或导致研发失败;(3)审评审批风险;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不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持续提高,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可能影响药物研发和注册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导致研发失败。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3个聚乙二酵长效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和多项候选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进度,并开展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上述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的研发失败风险。

2.技术专利许可或侵权不具有排他性
技术专利许可或侵权对于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针对技术专利许可和侵权相关事项。若相关技术专利许可或侵权的专利技术被认定为无效,或因申请专利时技术条件限制、认知局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专利不再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将无法对现有核心技术、产品及将来可能上市的药品形成有效保护,可能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专利迭代风险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颠覆革命性的重大技术发现,有可能促使疗效和安全性显著优于现有上市生物制品的创新药物诞生。若上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重组蛋白类药物长期化修饰、重组蛋白质药合成为及药物筛选和优化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药品生产重大冲击。

4.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风险
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市)招投目标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条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将研发成果成功转化为上市品种,或相关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的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二)经营风险

1.药品未能中标及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本公司药品均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招标采购中落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胨、酵母粉、填料、聚乙二醇衍生物等原辅料及预灌装注射器、西林瓶等内包材。如发生特殊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原材料,需要花费一定的资源进行重新选择,对公司的业务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在聚乙二醇生物制品合格药物领域有5个聚乙二醇主原料合格药物获准开展临床研究,其中派格宾已获批上市。上述药物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40kD型分支聚乙二醇衍生物,供应商系北京健凯。若未来北京健凯不能继续提供上述聚乙二醇原材料,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3.核苷(酸)类仿制药价格大幅下降无法推动派格宾销量持续增长的风险
核苷(酸)类仿制药价格近年来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导致部分原希望追求更高疗效或更高治疗目标的患者考虑到用药成本和便利性后,放弃选择聚乙二醇干扰素进行抗病毒治疗。此外,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理念深入速度不及预期,或联合治疗方案的循证医学证据质量和数量不及预期,或者临床医生或慢性乙肝患者对于临床治愈和联合治疗的认知深度和速度不及预期,临床医生对于如何通过有效诊疗手段实现临床治愈的理解和应用情况不及预期等,均可能导致尽管核苷(酸)类仿制药出现大幅下降,但无法推动派格宾销量的持续增长。

4.药品质量控制的風險
质量是产品的核心属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质量或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若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若因自然灾害、流程设计缺陷、设施设备质量隐患、违章指挥、防护缺失、设备老化或操作失误、工作疏忽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设施损坏、产品报废或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人才引进的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和增加公司引进人才的难度,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特宝生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为3%。2018年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相关专利专项资金拨款、福建省科技厅相关科学技术奖励等多项政府补助。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资金申请未得到批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163.92万元、15,002.28万元、11,141.80万元和12,866.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0%、50.79%、29.80%和33.1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9%、46.43%、24.85%和40.37%(未年化数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未来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为研发项目,存在失败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照本节“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技术风险”之“1.研发失败风险”。

2.不能顺利投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其中包括了对现有二期生产车间的扩建、新增一条酵母平台生产线,并配套生产设施设备等建设内容,以提高公司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能力,解决生产瓶颈。若上述项目因内外部等因素影响,不能顺利投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能力。若公司重组蛋白药物获批上市后无法实现理想的销售业绩,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完工时,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兰春、杨英和孙黎,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本次公开发行前,兰春、孙黎合计持有公司38.75%的股份,孙黎持有公司9.03%的股份,杨英、兰春、孙黎合计持有公司47.78%的股份。兰春、杨英和孙黎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未来期间,当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时,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给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失,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未来可能无法持续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未来期间,公司计划重点推进3个聚乙二酵长效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和多项候选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进度,并开展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的使用专业性较强,为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便于相关专业人士及时准确地掌握产品信息,公司需要在生产及学术推广方面进行大量投入。上述因素将使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有可能导致未来一定期间存在无法持续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证监许可[2019]2828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特宝生物”,证券代码“688278”;其中,38,205,081股股票将于2020年1月17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1月17日
(三)股票简称:特宝生物;扩位简称:特宝生物
(四)股票代码:68827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68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65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8,205,081股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68,594,919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232.5万股;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400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股票限售的安排

战略投资者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232.5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安排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400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实施6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32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69,91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502A02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4,828.27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1.2条款的(四)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8.24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0万股,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3.52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44,828.2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的第四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200206003688
法定代表人	兰春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7日
住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角路330号
邮政编码	361028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业务(但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重组蛋白及长效核糖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电话	0592-6889114
公司传真	0592-68891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moytop.com
电子邮箱	ir@amoytop.com
商务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孙志里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92-68891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38.75%的股份,孙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9.0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47.78%的股份。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杨 英	中国	3502041963XXXX6027	否
2	兰 春	中国	1101081966XXXX3074	否
3	孙 黎	中国	1101071966XXXX1234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的配偶蔡智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3.17%的股份,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年1月8日)起五年内有效。

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50.95%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的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发行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英及其配偶兰春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38.75%,第三大股东孙黎及其配偶蔡智华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12.20%,杨英、兰春夫妇和孙黎、蔡智华夫妇本次公开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0%,上述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兰春: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城市规划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北京南平企业商会会长,北京福建企业商会名誉会长。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设计一所所长;200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新美学校校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新美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总裁。2000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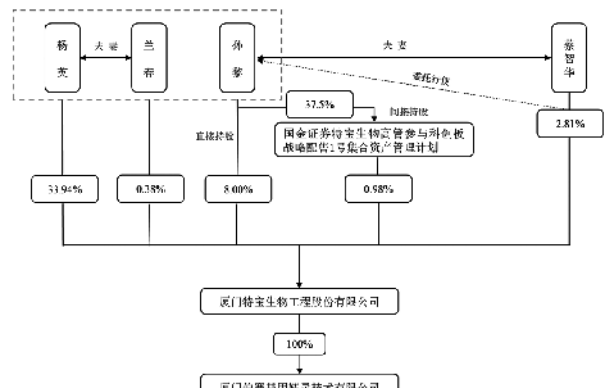
杨英: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北京漳州商会会长,北京平和商会名誉会长。1996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新美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孙黎: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6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国家实验室,任研究室主任;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临床中心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公司设立起至2013年4月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医学微生物分会、第11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为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双百计划”人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获中国药学会发展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奖励。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的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发行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年1月8日)起五年内有效。

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公司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兰春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董事长
孙黎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董事、总经理
李一奎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董事
杨英	女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董事
王君业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董事
左仲涛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董事、总经理助理
贾丽娜	女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独立董事
陈清西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独立董事
李朝东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公司共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郑善贤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监事会主席
李凤芹	女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监事
刘军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有11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孙黎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董事、总经理
孙志里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方和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副总经理
郑杰华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副总经理
周卫东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研发中心总监
王世媛	女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张林忠	男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生产总监
杨美花	女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质量总监
赖力平	女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国际发展总监
邹平	女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知识产权管理总监
石丽玉	女	中国	2018年8月-2021年8月	人力资源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总经理孙黎,研发中心总监周卫东、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王世媛、生产总监张林忠、质量总监杨美花。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或间接(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兰春	董事长	直接及间接	1,558,134	0.38%
孙黎	董事、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	34,039,237	8.37%
杨英	董事	直接及间接	138,077,266	33.94%
李一奎	董事	直接及间接	5,741,403	1.41%
王君业	董事	直接及间接	3,827,604	0.94%
左仲涛	董事、总经理助理	直接及间接	6,658,201	1.64%
郑善贤	监事会主席	直接及间接	11,820,230	2.91%
刘军	职工监事	直接及间接	151,738	0.04%
孙志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及间接	1,756,746	0.43%
陈方和	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	1,749,899	0.43%
郑杰华	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	978,077	0.24%
周卫东	研发中心总监	直接及间接	1,452,534	0.36%
王世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直接及间接	1,176,086	0.29%
张林忠	生产总监	直接及间接	1,766,228	0.43%
杨美花	质量总监	直接及间接	1,572,586	0.39%
赖力平	国际发展总监	直接及间接	1,535,567	0.38%
邹平	知识产权管理总监	直接及间接	786,755	0.19%
石丽玉	人力资源总监	间接	150,000	0.04%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